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K319210942026402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 LNZC2026-G1-00153

供应商（乙方）广西寰宇恒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LZZC2026-G1-040006-GXTZ/柳南区纪委监委技术用房修缮项目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环境改造	定制	定制	国产定制	1	项	270000	270000
2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14LZNCV2-X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1200	4800
3	被谈话人特写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74XYHDL-XSN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100	2200
4	高速存储卡	闪迪	256G	闪迪公司	6	个	450	2700
5	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52AM11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1500	3000
6	谈话刻录主机	海康威视	iDS-9608SNL-M4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2000	24000
7	主机硬盘	西部数据	8T	西部数据公司	4	块	2000	8000
8	对讲分机	海康威视	DS-KV8223-M1/J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300	4600

9	刷卡密码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806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800	3200
10	单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PS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把	280	1120
11	磁力锁支架	海康威视	DS-K4H250PSC-LZ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个	120	480
12	紧急按钮	海康威视	DS-1T720N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15	30
13	声光警号	海康威视	DS-PS1-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个	80	240
14	报警扩展模块	海康威视	DS-19M01-Z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150	300
15	音箱	海康威视	DS-65A2L0003-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对	650	1950
16	24口POE交换机	华为	S210-24P2J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	个	3200	9600
17	闭门器	海康威视	DS-K4DC10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只	210	210
18	校时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VEN11H-NT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000	19000
19	纪检监察综合管理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Infovision Interrogation-GTVM22R-NC/LBJ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	150000
20	视频存储节点	海康威视	DS-A71136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40000	140000
21	开门按钮	罗格朗	86 面板	罗格朗集团	1	只	20	20
22	384T 企业级硬盘	西部数据	384T	西部数据公司	1	项	97000	97000
23	涉密网线	天诚	CAT-6-SF-11	国产	7	箱	1300	9100
24	系统集成服务	国产	定制	国产	1	项	40000	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7915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完整无负担，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出租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配送。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6、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7、交付程序：货物经甲方签收后才视为交付。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且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验收资料、不配合调试等）或不可抗力导致验收无法正常开展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验收催告，甲方经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在验收时对货物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交付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 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升级、维护，定期巡检。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资料，款项到账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环境改造完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提交付款申请给财政，款项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8%。

(3) 剩余合同金额 2%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且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全面履行完毕质保售后服务义务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资料，款项到账后无息向乙方付清剩余质保金。

说明：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请款报告和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中型企业的，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①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②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收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步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与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者退款，更换（退款）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更换合格货物产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第三方索赔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解决问题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用质量保证金抵扣解决问题的相关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违约货款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乙方（章）广西寰宇恒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3-16
法定代表人：叶青	法定代表人：黄荣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	电话：19907721800
电子邮箱：lnqjw88@126.com	电子邮箱：810993444@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环路支行
账号：70807500000000010971	账号：45050162506700000469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26年5月14日

## 合同附件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 3、保修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

###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寰宇恒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